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570058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高雄市杉林區杉林生命紀念館」3樓單人骨灰櫃位702個，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及「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高雄市杉林區杉林生命紀念館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本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128之2號(杉林區合森段533地號)，基地面積9,495方公尺，使用面積730.26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杉林區。
- 四、負責人及經營者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代表人:黃中中)。
- 五、本次啟用區域及數量：3樓單人骨灰櫃位702個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市長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